农业设施用地协议书

甲方（用地单位） ：

乙方（发 包 方） ：

丙方（乡镇政府） ：

为发展现代农业经济，甲方需使用乙方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发展 设施农业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用地位于　 　县　 　镇　 　村组，其四至界址详见用地现状图，用地四至界址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用地面积

设施农用地项目总面积为　 　亩，其中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亩（涉及占用耕地　　亩），附属设施用地　 　亩，配套设施用地 亩（涉及占用耕地　 　亩）。

三、土地用途

该用地用于　 　项目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甲方不得改变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用途，不得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不得将设施农用地用于非农业项目建设。

四、土地复垦

用地协议期满后未续期签订协议的，甲方负责在生产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有农用地用途，并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土地承包人土地复垦期间的土地租金损失；设施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五、用地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租赁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用地到期后，甲方应按时退还土地给乙方；若甲方需继续使用土地的，甲、乙双方须重新签订用地协议。按土地流转或承包合同规定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用途或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将设施农用地用于非农业项目建设的，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甲方承担恢复土地原状的所有费用；

（二）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土地复垦、未将占用耕地复垦为耕地的，甲方应按照 元/亩，给乙方支付土地复垦、复垦耕地的费用；

（三）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支付用地租金的，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和追偿甲方所欠的用地租金。

七、相关要求

（一）丙方负责本用地协议的实施监督和协调；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批准的面积、位置、用途使用土地，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坚持不破坏耕作层和临时设施原则，做到不超标，不移位，不走样，做到不改变用途，不出租，做到不建单独宿舍，不修建永久性建筑；

（三）甲方自觉服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管；如若发生农业配套设施用地建设超标、移位、改变农业用途等违规行为，愿接受拆除、罚款等处理；

（四）期满后停止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同时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土地复垦保证金。如甲方期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甲乙丙三方需另行协商；

（五）甲方使用土地期满后拒不归还土地，乙方有权处置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没收复垦保证金用于土地复垦。丙方实施监督，直至复垦工作完成；

（六）甲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庄规划建设等需要使用乙方土地的，甲方应无偿退出土地，地面建筑物等自行拆除，土地使用费按使用年限折算退回，土地垦垦保证金由乙方全额退回。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